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规则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东方时尚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云南东方时尚将以股东贷款的方式对新能源车购置项目进行投入。公司将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合理确定对云南东方时尚的贷款利息。

我们事先对本次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及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并将《东方时尚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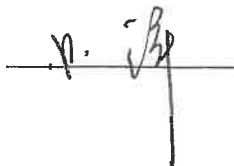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9年10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19年10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周世虹

2019年10月16日